

# 美联航“喋血事件”不能私了

“想要同时激起全球人民的怒火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美联航妥妥地做到了。”近日，因为暴力强制一名亚裔乘客下机事件，美联航成功跻身全球热门话题。

北美东部时间4月9日下午17时许，美国芝加哥机场，一名亚裔乘客满脸鲜血地被3名执法人员从即将起飞的美联航3411航班“像扔垃圾般”强行拖下去，但很快他又同样满脸鲜血地回到客机上。

这是一名69岁的亚裔医生，预付了机票钱并预先订好了航班座位，但在登机后却被告知“抽中”需“非自愿”改签，他明确拒绝后被机组人员通知机场执法人员“强制带离”。

照熟悉北美民航业务人士的说法，这是近年来在北美民航界司空见惯的“超售综合症”：自“911”引发“民航危机”后，惟恐空座太多影响收益的民航公司纷纷采取“超售”的方法，以尽可能确保航班满座起飞。但这种措施却有着难以克服的先天不足，即一旦航班爆满，就会出现“有票无座”的尴尬。

此次出事的美联航3411不但“超售”，且在已动员部分乘客改签后，航空公司又临时“加塞”4名“自己人”，并在再无乘客自愿改签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强制抽签”让乘客改签，当前述亚裔医生拒绝后，更直接找来机场警察，酿成了这场众目睽睽之下、大庭广众之间的“喋血事件”。

看似不大的一起公共事件，却在顷刻间引发北美网络平台的轰动、震惊和群情激奋，这一方面是因为近十多年来北美乘客对区间内民航服务不断缩水、“抠门”，和动辄摆出一副店大欺客嘴脸，早已积怨于心。此刻因美联航3411这起过于露骨、明显不公平的做法“井喷式爆发”，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借这次有众人证、物证和视频证据的机会，就乘客究竟面对类似“超售”之类“不平等式服务”，究竟有没有拒绝的权利？

很显然，美联航方面是认定“乘客无权拒绝”的。倘非如此，他们就不会在明明整个事件的起因在本方超售的情况下，理直气壮地两次要求乘客改签；就不会在明明已经超售、业已被迫要求部分乘客自愿改签的情况下，硬要再塞进4名本公司职员；就更不会在随后一而再、再而三地罔顾乘客“拒绝的意愿”，单边强制抽签于前，让执法人员野蛮拖离于后。

事实上即便到了事态扩大之后，美联航的所谓“道歉”、“解释”也只能视作“迫不得已的公关行为”。因为他们非但在致公司内部员工情况说明中毫无歉意，即便对外的“道歉”，也毫不掩饰“乘客无权拒绝”的“真情流露”。

诚如许多熟悉北美生活的朋友所言，在北美，一些曾经在中国司空见惯的民航延误服务并非约定俗成，如因不可抗力延误或取消航班，航空公司并无提供食宿或承担改签费用的义务（也即“给是人情不给是本分”），但“超售”说到

底并非是“不可抗力”（如天气或导航因素所致），而是航空公司本身安排不当（就更不用说已经满座后还要强行临时“塞人”了），机票和订座说到底更是乘客和航空公司所签订的、受法律保护的商业契约，乘客当然有拒绝放弃契约权利的自由，而契约的另一方则无权剥夺乘客的“拒绝权”，更不能以乘客行使这种“拒绝权”为由，叫来机场执法人员，采取单边强制措施。

很显然，芝加哥机场航空安全部门在这个问题上头脑至少比美联航要清醒得多：亚裔医生最终还是返回了自己座位，知道闯祸的他们先是试图强调乘客是“自己摔倒碰伤”，随即在众多打抱不平乘客多角度视频面前，又很快作出让涉事警员停职接受调查的决定。

尽管在迅速发展的事态逼迫下，美联航态度终于有所软化，最新的CEO声明总算对“重新安置旅客”表示了歉意，但字里行间仍然摆出一副希望“私了”的不情不愿。

当然，究竟如何了结此事，决定权在那位遭此“奇遇”的华裔医生本人手中，但相信许多人都希望这件事能有个法律意义上的“说法”——在航空公司单方违约、人为造成并扩大失误的情形下，乘客有没有“拒绝的权利”？他和航空公司间的商业契约（机票）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能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美国是海洋法系国家，此次“美联航3411是非”如果真能产生法律意义上的“说法”，非但可还乘客本人公道，给其它航空公司和机场管理、执法部门借鉴，也可成为具有实际意义的、为今后类似案例提供断案标准的“模板”。

（作者：陶短房 转载自凤凰网评论）

## 华裔艺术家张洪来印城讲座



**张洪 (Arnold Zhang)**：美籍华裔艺术家、策展人、艺术史学者。  
**时间**：4月20日（星期四）晚7点  
**地点**：Deboeast Lecture Hall  
**免费开放！**



## 从“禁穆令”被停看美国的司法独立 凌渝郎教授

作为对竞选口号——“让美国再次强大”的兑现，川普总统利用宪法赋予总统的特权，发布了一连串的行政命令。许多川普的支持者们为此呐喊高呼，相信新的总统会心想事成。但现实并非如此。2017年2月9日，川普恢复“禁穆令”的要求被联邦上诉法院驳回。新政府辩称联邦法院无权裁定总统的行为。川普的支持者们不仅支持官方的意见，而且呼吁让总统自行其是。显然，这样是不对的。

自从川普上台一来，应接不暇的政治大戏不仅让许多美国人感到困惑不安，而且也让国际政治扑朔迷离，同时也让人们对新任政府的智慧产生诸多疑问。美国的国父们在起草宪法时，将三权分立原则作为建国的基础，即：立法机关（国会）制定法律，行政部门（总统）执行法律，司法部门（最高法院）解释法律。通过制衡机制，没有哪一个部门可以凌驾于另一部门之上。因此，我们得以享有宪法保障的自由。让一个合众国变得更美好，不是让美国变得更强大，而应该是确保这个国家的人民的自由得到保障。

美国建国之初，立法和行政部门非常强大，司法部门则薄弱很多。没有司法的独立，个人的自由就无从保障。为了纠正这一现象，在马伯利诉麦迪逊（Marbury v. Madison, 5 U.S. 137 (1803)）案中，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确立了“司法审查”的原则。该原则授予司法部门对其他两职能部门的审查权，同时裁定他们的行为是否合乎宪法。“司法审查”确保了宪法至上，并且给予了司法部门对法律的解释权。如果一部法律是合乎宪法的，则该法将由行政部门负责执行；如果违宪，该法就会被驳回，当然也就不能被执行——这是宪政的支柱。所有美国人都受宪法的约束。

这里就有了争议。川普政府认为法院无权审查总统的行政命令——请注意，总统的行政命令与国会制定的法律享有同等效力，它们也是司法审查的对象。川普政府更进一步声称，涉及到国家安全时，总统有权暂停任何外国人的入境，而且该权不受审查；根据情报机构收集的各类信息，总统知道什么决定是对国家最好的。最高法院同样驳回了政府的上述观点，裁定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的说辞。对此，川普总统发推文称：“我们国家的安全受到危险。咱们法院见！”但讽刺的是，该案件已经到达法院，而且做出这个裁决的正是法院啊！尽管如此，川普总统并没有对联邦法院的裁决进行上诉。

司法独立是美国宪政的基石，这是每个人都应该知道的。宪法赋予政府权力，但同时也制约政府的权力，上述三职能部门没有一个是享受绝对的权力的。也因此，司法独立有助于保证法治而非人治。记住，在君主制（或独裁统治）中，国王可以永远是对的。但幸运的是，在我们的政治体系（宪政）中，任何人都不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

作为美国人，我们需要知道的另一件事是，川普总统是由大多数人（至少在选举团方面）选举出来的，这个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在民主政治中，大多数人原则是唯一合理且可行的决策方式。但我们也必须明白，大多数人并不总是代表正确。民主接受大多数人原则的同时，也要确保少数派的权利得到保障（这是宪法的规定）。法国杰出哲学家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大多数的暴政”中指出，权利分离与制衡原则让大多数很难得到绝对的权利，从而保障少数派能够得到基本保护。他的这个观点也正好支持了美国的现有体系。

作为一名已退休的美国宪法法学教授，笔者不得不说，美国第九巡回法院驳回川普总统“禁穆令”的裁定，对我们的宪政民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尽管这个决定对某些人来说并不受欢迎，但他们确实干得漂亮！

（凌渝郎教授：印第安纳富兰克林公民，国际政治专家，已退休法学教授。原文为英文，本报编辑翻译整理。）